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5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委市政管理中心报废路灯及灯杆一批（整体拍卖）

竞买保证金：5000 元

起拍价：88110 元

加价幅度：100 元/次

标的概况：

标的为报废的 LED 路灯 495 盏及 60 条灯杆，均已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由于路灯已废，堆放杂乱无章，未能逐一清点，不能判定是否成套，不单独转让，整体按残值打包处置。标的数量系根据委托方申报填制，仅供参考，不作逐项移交依据，标的以看样时之现状为准，如有残缺成交价不作调整。

序号	报废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山盈点 LED 灯	盏	95	存放于市政 仓库内及公 司院子空 地，不含增 值税、拆废
2	中山盈点 LED 灯	盏	120	
3	LED 灯	盏	120	
4	LED 灯	盏	110	
5	LED 灯	盏	50	
6	灯杆（钢制）	条	60	

注：竞买人参加竞拍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自行了解和考虑标的存在的瑕疵（包括不可预见的瑕疵风险），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请于 2026年2月9日下午5:00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人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盖章上传，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年2月9日下午5:00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3、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评估费并完成标的的清运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评估费等）。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成交资料，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3、本次竞拍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

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拍卖公司或委托方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拍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拍卖人及委托方无关。

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成交价款：**拍卖成交后，标的成交款由委托单位收取。成交款收款帐户：户名：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华支行、帐号：4405 0162 7137 0000 0443；本次拍卖成交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如需开具标的成交款票据的，由委托方向买受人提供，因开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2、**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直接缴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标准：**按成交价的5%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成交后买受人须承担评估费3800元，评估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3日内向指定帐户付清（户名：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 8001 0400 11208）。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凭《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单位部门办理标的移交手续。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标的处置期间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1、标的按残值依现状拍卖，本次拍卖标的均以报废处置，标的清单和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实物为准，拍卖行及委托方不保证标的的使用性能和完整性，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标的实际转让范围以看样时，委托方联系人现场指定的范围为准，**现场如有“非拍”字样的标的，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本次标的不另行过磅及清点，一旦竞价成交，涉及数量、质量等相关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按网上成交价不实施多退少补原则。

2、因路灯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存放现状一般，本次成交价为整体打包变现价，不包含成交后买受人须另行支付的拍卖佣金、评估费等费用；

3、本次拍卖成交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如需开具标的成交款票据的，由委托方向买受人提供，因开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拍卖行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部分的票据；

4、买受人竞拍前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须完成全部标的的拆卸、装载、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再行通知拍卖行不计息原路退回；

5、成交后，标的由买受人自行看管（保管），因看管（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移交后委托方不再负责路灯及灯杆的保管，待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

款项后方可入场清运；

6、标的成交后，买受人须自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清运。标的物移交相关事项：
(1) 本次拍卖转让标的，委托方均不提供合格证、检验证、许可证、技术文件，也不出具相关证明等。(2) 买受人必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物的拆卸、装载、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装载、分类、拆解、运输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如需在现场进行标的物拆解的，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买受人必须事前充分考虑装载、运输过程所需的各种成本费用及风险。(3) 受让方应对拆卸、装载、运输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7、买受人处置标的物时必须遵守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处置时涉及有资质要求的，买受人须自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因买受人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处置的，由此带来的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标的成交后，买受人须按成交价的 5% 支付拍卖行佣金；

9、清运过程中当地工农关系由买受人自行理顺与协调，其他未完事项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拍卖行为负责，如不遵守拍卖的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